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贞柿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王薪程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杨贞柿代为表决。
董事张维友、袁凌、周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（三）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（四）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

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